

成果加分细则

学生在大学入学以来获得下列四个方面成果，可以申请加分。学生在某一方面成果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最高分。

1. 论文加分

等级	期刊分类	类别	分值
第一等级	三高期刊库特级期刊	理工科	8
	Nature 子刊、Science 子刊（影响因子 ≥ 10 ），PNAS,NSR		
	中国社会科学	文科	
第二等级	SCI（E）一区、三高期刊库 T1、NI 期刊、卓越期刊（领军、重点）	理工科	4
	学科最高权威/SSCI 一区	文科	
第三等级	SCI（E）二区、三高期刊库 T2、三高会议库 T1、卓越期刊（梯队）	理工科	3
	权威/SSCI 二区	文科	
第四等级	SCI（E）三四区、三高期刊库 T3、三高会议库 T2、权威期刊	理工科	2
	CSSCI/SSCI 三四区	文科	
第五等级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1

注：

（1）卓越期刊、权威期刊、三类高质量论文期刊和学术会议目录等按学校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发布的目录清单执行，以论文发表当年所适用的期刊目录版本为准。期刊分区以文章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发布的期刊分区表为依据（如大类小类均有，按就高原则；如当前的分区结果未出，参考前一年的）。如期刊归属多个分类，按就高原则加分。上述期刊不含增刊、副刊和专辑。

（2）学术论文须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含在线公开发表）且与学生专业相关，仅有录用通知不计分。

2. 创新创业竞赛加分

竞赛类别		加分分值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I 类竞赛	国赛	排名第一 8.0	排名第一 5.0	排名第一 3.0
		排名第二 5.0	排名第二 4.0	排名第二 2.0
		排名第三 4.0	排名第三 3.0	排名第三 1.5
		排名第四 3.0	排名第四 2.0	排名第四 1.0
		排名第五 2.0	排名第五 1.0	排名第五 0.5
	省赛	排名第一 2.0	排名第一 1.5	排名第一 1.0
		排名第二 1.5	排名第二 1.0	排名第二 0.5
		排名第三 1.0	排名第三 0.5	排名第三 0.3
		排名第四 0.5		
II 类竞赛 (自 2023 级学生开始, II 类竞赛省赛获奖项目不纳入加分体系)	国赛	排名第一 3.5	排名第一 2.5	排名第一 1.5
		排名第二 2.5	排名第二 1.5	排名第二 0.5
		排名第三 1.5	排名第三 0.5	排名第三 0.2
		排名第四 0.5	排名第四 0.2	
		排名第五 0.2		
	省赛	排名第一 1.0	排名第一 0.5	不加分
		排名第二 0.5	排名第二 0.2	
		排名第三 0.2		

备注:

(1) 学生竞赛项目获奖日期以学生获得竞赛项目证书上的日期(或以主办方官网公布获奖日期)作为时间认定依据,竞赛项目级别以证书获奖日期所适应时间范围按教务处(藕舫学院)对应文件执行。

(2) 全国性学科竞赛校内选拔赛获奖等级按照校级等

级认定，如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二、三等奖。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等证书上获奖者排名不分先后的竞赛，加分取平均分计算。

3. 大创项目加分

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重点项目者加 1.0 分（有 2 个主持人的,每人加 0.5 分），主持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一般项目者加 0.5 分(有 2 个主持人的,每人加 0.25 分)。

4. 发明专利加分

拥有授权发明专利者（独立或排名第一）加 2.0。